

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04 日下午 2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04 日下午 3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胡志凤、范建军律师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制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05月04日下午1时00分至2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子评

联系电话：0513-80812388

传真：0513-80812399

邮编：226600

地址：海安开发区东海大道（中）2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 《2016年年度报告》

(四)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17-008

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